深阅读

一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在网络流传,其中对于包括醉驾在内的危险驾驶罪的表述,引发外界"'醉驾一律入刑'有望松动"的猜测。专家表示,这其实是一个误解——

醉驾治理, 你怎么看

本报记者 彭训文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下称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自5月1日起对8个常见罪名进行量刑规范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有这样的表述,"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被外界解读为"'醉驾一律人刑'有望松动"。一时间,有人赞成,有人反对。

不过,记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未查询到该指导意见。相关刑法学专家、律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醉驾一律人刑"指醉驾一律被纳入刑法调整范围,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来量刑,而不是指"醉驾一律判刑"。情节显著轻微不定罪、情节轻微免罚,本身就存在于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中。指导意见此次在危险驾驶罪中提及,目的是持续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从长远看,要想真正消除公众对"醉驾入刑松动"的 担心,促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是紧要任务, 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醉驾入刑"≠"醉驾一律判刑"

根据这份在网络流传的指导意见,第一条"危险驾驶 罪"的第三点表述为:"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 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 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 况,准确定罪量刑。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 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 事处罚。"

指导意见还规定,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试点时间为今年5月至10月,为期半年。根据试点情况,将适时在全国法院推行。

有媒体认为,这是醉驾入刑出现松动的信号。有评论称,经过这些年,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治世要有良法",松动同样也是一种进步。

一家网络媒体进行的题为"醉驾入刑有所松动是好事吗?"的调查中,截至5月25日,共有29455人参与投票,选择"坏事"的占53%,选择"好事"的占34%,选择"说不清"的占13%。可以发现,更多公众不赞成醉驾入刑出现松动。人们担心的是,醉驾入刑尚且难治酒驾,如果出现松动,人们的生命安全如何保证,涉嫌酒驾的司机岂不更加存有侥幸心理?

"这份指导意见绝不是说醉驾入刑出现松动,而是旨在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其实,醉驾入刑一直以来就没有出现松动过。"对于公众的担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宪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关于"醉驾入刑"或者"醉驾一律入刑"一直以来存在误解,那就是把"醉驾一律入刑"等同于"醉驾一律判刑"。

"'醉驾一律入刑'本意是指醉驾一律被纳入刑法的 调整范围,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来量刑。 指导意见中提及的情节显著轻微不定罪、情节轻微免罚, 本身就存在于现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中,很多犯 罪如盗窃、故意伤害等犯罪类型都存在这样的内容,并不 是专指危险驾驶罪。"陈泽宪说。

"指导意见并不是表示最高法对醉驾行为的宽容,而是将刑法宽严相济、罪刑法定的原则贯彻到了具体罪名中。"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叶庚清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刑法第十三条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第三十七条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也明确规定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因此,指导意见并非是对醉驾入刑的松动,而是将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内容引用到关于危险驾驶罪的指导意见中。

"轻微"与"显著轻微"的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官方网站并未正式公布该指导意见。最高法相关部门人士回应本报时表示,相关司法解释正在制定当中,目前不便回应。不过,《人民法院报》4月1日刊发的《最高法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一文



人人民日於版

2月9日,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榴园村村民在该市公安交警部门举行的"警营开放日"活动中体验酒精检测仪。 张红心、李鑫摄影报道

中,明确提及最高法研究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将近年来多发易发、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危险驾驶等8个罪名纳入规范范围。

陈泽宪表示,酒驾、醉驾涉及的情况繁多,究竟哪种情况应该定罪,哪种情况应该免刑,各地司法机关希望最高法能够制定一个明确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正是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特殊情节如何定性问题,对司法审判工作进行细致化指导。

对于"特殊情节如何定性",在醉驾入刑的司法实践中一直以来是个困扰。

叶庚清表示,危险驾驶罪在2011年出台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八)为标志),正值杭州飙车案、长安街醉驾案造成很大社会影响的时期,各地展开了对危险驾驶行为特别是酒驾、醉驾的专项打击行动,司法审判上也相对从严把控,因此公众产生了"醉驾一律人刑"的误解。

醉驾入刑的治理效果是明显的。数据显示,过去5年间,全国公安机关查处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比2011年醉驾入刑前下降了34%。不过,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判定标准出现问题,一些诸如"酒后在停车场挪车被判危险驾驶罪""晚上醉酒,第二天被查出酒驾"等"情节轻微"的案例同样存在。

正是为了规范这些"情节轻微"的案例,指导意见提出,对于醉酒驾驶机动的被告,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定罪量刑。情节显著轻微的不定罪、情节轻微免罚。

那么,究竟什么情节属于"轻微",什么情节属于 "显著轻微"呢?

"从我办理刑事案件的经历来看,考虑行为人主观是否故意和客观危害是否轻微,对于治理醉驾更有促进意义。"叶庚清表示,明显恶意主导下的行为和恶意较轻指引下的行为能够产生的危害后果是完全不同的。主观故意方面,应当考虑行为人醉酒后驾车的原因,例如,醉驾者片面认为自己车技好、酒量大而驾车和为了应对突发事件而驾车,在主观故意方面有明显的轻重分别,后者应当认定为主观恶意轻微。客观危害方面,除了容易量化的财产损失、人员损伤外,还应考虑客观威胁,对于短距离、偶发性、环境空旷下的驾驶行为,应当考虑认定为情节轻微,"最近的广州医生醉驾挪车案就属于这种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情节是否轻微需要综合评判及证据支持,醉驾免罚、免罪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势必占极小比重,心存侥幸和铤而走险的酒驾司机只会丧失从轻处罚的机会。"叶庚清说。

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体系

目前,公众十分担心醉驾人刑松动所开的这个"轻微"的口子,会成为腐败的温床和一些不法司机心存侥幸的借口。

"这启示我们,促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十分重要。"陈泽宪表示,法律给予了法官在量刑上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对于酒驾、醉驾,法官可以根据刑法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来决定如何处理,这是法官的权利。同时,必须建立系统化的监督机制。

叶庚清认为,应该尽快建立健全执法公平的评估体系和执法公正的监督体系。一方面,加强司法机关内部自查及上级督查,严防权力寻租行为。他建议建立诉讼参与人互动促进机制,在诉讼参与人对审判及判决提出疑问时,司法机关应当予以正面答复,作为亲身经历者如果能够对司法审判表示信服,那么社会的负面评价自然降低。

另一方面,还应强化媒体、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职责。叶庚清认为,司法机关与公众之间缺乏交流是造成公众认为司法不公的原因之一,因此司法机关应敢于接受来自社会各个层面的监督、勇于面对质疑,同时也应当不回避纠正错案。

"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治世用良法'和'乱世用重典'的说法,在现代法治社会,无论是'重典'还是'轻典'都必须是良法,符合法律的公平公正原则。只有让每一个案件的执法都在阳光下进行,才能真正消除公众的后顾之忧。"陈泽宪说。







来源:杂谈网

"醉驾入刑"多年,效果可以称得上立竿见影。数据显示,5年间,中国公安机关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247.4万件,与法律实施前相比,环比下降34%;其中查处醉酒驾驶的案件42万起,环比下降38%。

如今,随着醉驾的量 刑"松动",会不会让这一 恶行"死灰复燃"?这是公 众最关注的问题。

因此,所谓的醉驾"松动",更准确地说,是对于量刑的准确规范,以实现量刑的精细化和准确化。在严惩醉驾的同时,避免出现打击面过大、量刑过重的情况,力促量刑规范。这是法律制定的初衷,也是值得肯定的法治理念。

当然,舆论在为法律人性化鼓掌的同时,对于继续严格执行"醉驾入刑"也有更高的期待。有公众担忧,所谓的"情节轻微",会不会为权力寻租撕开一个口子,这并非杞人忧天。

依靠严刑峻法并不能完全杜绝违法犯罪 行为的发生,对于消除侥幸心理的效果而 言,执法的严密性或许比严厉性更加重要。 鉴于酒后驾车的多发,人们希望执法人员 为某些人群"开绿灯",不搞选择性执法, 确保执法的公信力;希望把设岗查酒或的 时措施变为执法常态,改变过去运动式的 时措施变为执法常态,改变过去运动式的执 法方式,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性。这些期待 给执法者和监督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 增加透明度,严格执法程序,才不会使执法 者钻法律空子,实体公正才有保证。



2月10日, 上海奉贤公安分局 交警支队民警在对 司机进行酒精测 试。 新华社记者

凡军摄

美国:车内装酒精探测器

美国是世界上车辆最多的国家,其对酒驾的处理是:凡人体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了0.05%,就会被视为醉酒驾驶。如果是初犯,则会被吊销驾照一年,处以250—400美元的罚金,并入狱6个月。如果第二次被抓到,则会罚款加倍,吊销驾照两年,入狱一年。

除了承担罚款和刑事责任外,酒驾司机还会被送去医院当几天护士,专门照顾那些交通事故中的受害者,或是观看一部令人惨不忍睹的交通事故纪录片,有的甚至还会被送去停尸房,让他们参观车祸中的死难者,以此警醒世人,不要酒后驾车。

美国一些州通过安装酒精探测器方式来防止驾驶员酒驾。阿拉斯加州、科罗拉多州、伊利诺伊州、内布拉斯加州和华盛顿州,自2009年1月1日起要求酒后驾车的初犯司机在车内安装酒精探测器。南卡罗来纳州则要求屡次被发现酒后驾车的司机安装此仪器。司机只有在向酒精探测器吹气并被证实清醒后,才能发动汽车引擎,否则自锁设备会阻止

他山 之石

国外如何治理酒驾

本报记者 **彭训文**

引擎发动。在行驶途中,该仪器还要求司机每隔一段 时间就重新检测一下。

德国:"惯犯"直接吊销驾照

在德国,凡是21岁以下或者尚在实习期的驾驶员,一旦饮酒,无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是否达到法定浓度,均被视为酒后驾车,处以罚款和扣分。

如果该司机还在实习期,警察还将延长其实习期两年,并强制其参加交通法规培训班。初次被发现酒后驾车的驾驶员,将被处以500欧元罚款、扣4分并暂扣驾照1至3个月。

如果再次酒后驾车,罚金将翻倍,升至1000 欧元,另外还需由心理医生评估其是否适宜驾驶。对于 多次酒后驾车的"惯犯",警方可直接吊销其驾照。

日本: 同乘者和供酒人都要受罚

日本《道路交通法》规定,任何人不许酒后驾车;严禁为酒后驾驶员或者是疑似酒后的驾驶员提供车辆;任何人不得为即将驾车的司机供酒、劝酒;不

得乘坐酒后驾驶员驾驶的车辆,违者严惩。 日本酒后驾车分为"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 对于醉酒驾车者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 (1元约合16日元)以下罚款,并当场吊销驾照,3年 内不核发驾照;饮酒驾车者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 万日元以下罚款。

对于醉酒驾车司机的同乘者和供酒人,也要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对饮酒驾车司机的同乘者和供酒人则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

日元以下罚款。醉酒驾车造成他人死亡的驾驶员将被当场吊销驾照,且10年内不核发驾照。对于拒绝吹气检查的,将被处以3个月以下拘留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

新加坡:造成他人死亡者遭受鞭刑

根据新加坡法律,在测醉器的检验下,每呼出100毫升气体中,含超过35微克酒精就算超标。交警提醒公众酒后开车的严重性,初犯者一旦罪名成立,各级驾照会被吊销至少12个月,罚款1000至5000新加坡元,或坐牢长达6个月。如有因酒后驾驶,导致严重车祸,造成他人死亡,要面对6下鞭刑的惩罚。

芬兰: 严重者将判两年监禁

芬兰刑事法律规定,如果机动车驾驶者每毫升呼气中酒精含量达到122毫克,即为酒后驾车,当事人将面临罚款或长达6个月的监禁;如果含量达到153毫克,则为严重酗酒,当事人将被处以至少相当于其60天工资收入的罚款,或长达2年的监禁。